

收文編號：1060007285

議案編號：1060630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5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（八十一）覈實檢討各計畫年度預算需求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06500906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針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（八十一），「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，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年度預算需求，以避免鉅額預算保留，影響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」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（八十一）：「交通部 106 年度『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』（以下簡稱捷運建設計畫）計編列 14 項興建計畫，所需經費 235 億 2,825 萬 8 千元，然而其中大部分計畫執行率都過低。事實上，針對上述 14 項計畫，有 5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60%，包括：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計畫（48.11%）、臺北捷運系統萬大線計畫（50.41%）、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發展計畫（0%）、臺北捷運系統三鶯線開發計畫（7.39%）、安坑線開發計畫（10.79%）。各項計畫執行率低，背後定有許多因素，包括土地取得、居民陳情抗議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中央地方財務負擔比例等等，然交通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，應當有責任扮演溝通者角色，積極和地方政府溝通，並化解民眾疑慮，否則年年編列預算，相關建設進度卻未有起色，將讓納稅人權益嚴重受損。爰此，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，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年度預算需求，以避免鉅額預算保留，影響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。

」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

交通部 106 年度「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(以下簡稱捷運建設計畫)計編列 14 項興建計畫，所需經費 235 億 2,825 萬 8 千元，然而其中大部分計畫執行率都過低。事實上，針對上述 14 項計畫，有 5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尚未達 60%，包括：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計畫(48.11%)、臺北捷運系統萬大線計畫(50.41%)、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發展計畫(0%)、臺北捷運系統三鶯線開發計畫(7.39%)、安坑線開發計畫(10.79%)。各項計畫執行率低，背後定有許多因素，包括土地取得、居民陳情抗議、中央地方財務負擔比例等等，然交通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，應當有責任扮演溝通者角色，積極和地方政府溝通，並化解民眾疑慮，否則年年編列預算，相關建設進度卻未有起色，將讓納稅人權益嚴重受損。爰此，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，覈實檢討各計畫之年度預算需求，以避免鉅額預算保留，影響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。

- 一、106 年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，除新興計畫外，其餘計畫皆為延續計畫，且均已發生合約權責，凍結恐將產生履約爭議。
- 二、信義線東延段、萬大線、桃園捷運綠線、三鶯線及安坑線預算執行率未達 60%，係因用地取得遭遇困難、地下管線複雜、計畫甫奉核定、工程標案應付未付數較高等因素所造成，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就所遇困難積極解決，進度將逐漸趕上，以提昇各計畫預算執行率。
- 三、另為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，本部就執行中各項軌道計畫之主辦機關，持續辦理不定期之工程查核及專案報告會議，以適時了解地方推動困難度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率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